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44

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苏州街18号院-2楼11层1107 北京世誉鑫诚专利
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孙国栋(010-88518458)

发文日:

2020年06月19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**201922296625.8**

发文序号: **2020061600234900**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后视镜防抖结构及后视镜

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4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272号公告的规定, 申请人应当于2020年09月04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:

第1年度年费	90.0元	费减85% (减缴标记)
专利证书印花税	5.0元	
共计	95.0元	

附已缴费用情况: 年费0.0元, 专利证书印花税0.0元。

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,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, 颁发专利证书, 并予以公告。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提示:

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, 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。

网上缴费: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<http://cponline.cnipa.gov.cn>, 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。

邮局汇款: 收款人姓名: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, 商户客户号: 110000860。

银行汇款: 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; 户名: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; 账号: 7111710182600166032。

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、费用名称(或简称)及分项金额。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(或简称)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, 请登陆 <http://www.cnipa.gov.cn> 查询。

按照财税[2019]13号及京财税[2019]196号通知,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半按2.5元缴纳印花税。

审查员: 自动审查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联系电话: 010-62084704

200602
2019.9

纸质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